

胡繩、于光遠、王惠德合著

社會科學基本知識講座

第二冊

社會發展的過程

人民出版社

社會科學基本知識講座

〔第二冊〕

社會發展的過程

胡 繩、于光遠、王惠德合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 京1271

社會科學基本知識講座 (第二冊)

著者	胡繩、于光遠、王惠德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印刷者	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朝陽路五四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字數：75,000

印數：1—150,000

定價3,200元

一九五一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北京第二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社會科學基本知識講座」曾在「學習」雜誌上連載，其後印成單行本，此次再版時，由作者作了若干修改。

目 錄

第一講	原始公社制社會·····	一
第二講	奴隸佔有制社會·····	二三
第三講	封建社會·····	二四
第四講	資本主義社會（一）·····	三六
第五講	資本主義社會（二）·····	五三
第六講	資本主義社會（三）·····	六七
第七講	共產主義社會（一）·····	八二
第八講	共產主義社會（二）·····	九五
第九講	共產主義社會（三）·····	一九
第十講	中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和新民主主義社會·····	一九

第一講 原始公社制社會

人類社會的發生 在第一單元裏我們已經簡單地說明了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觀點，介紹了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在這個單元裏我們要來敘述社會發展的歷史過程。

首先，我們來講人類社會的發生。

根據地質學家、古生物學家和考古學家們的研究，我們知道在很古的時候，世界上是沒有人類的。人類的發生只是幾十萬年前的事。由於動物界逐漸進化的結果，在那時候，地球上最後出現了人類。人本身也是一種動物，但他和其他所有的動物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這就是：人會製造工具並使用工具進行勞動，別的動物卻不會。因此，人類發生的歷史，就是人的祖先學會製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歷史，就是人的勞動器官——人腦形成的歷史。

人類最直接的祖先是發達的猿類中的一種——類人猿。它是地球上一切動物（以後發生的人類除外）中最高級的一種。這種類人猿在許多方面已經和人非常相近了。由

於長期從事築巢、抓取木棒或石塊來擊落果實等動作，這種類人猿的前肢逐漸向手的方向進化。以後，更由於環境的變遷，這種類人猿被迫在地面上生活，於是開始直立用後肢行走，促成了前肢完全從行走中解放出來，專門從事勞動。這樣，經過很長時間不斷地在勞動中鍛鍊的結果，他們學會把木棒、石塊弄成自己所需要的形式。這就是說，學會製造最粗笨的工具。他們的前肢變成可以製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器官，這樣人手便最後形成了。隨着手的形成和勞動的發展，人們在集體的勞動中開始感到有相互了解的需要，並從而產生了最初的語言。在勞動和語言的推動下，腦也發生了變化，終於變成能够思想的器官——人腦。由此可見，人手和人腦不僅是勞動的器官，並且也是勞動的產物。換句話說，猿之所以變成能够製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動物正是由於長期勞動的緣故。所以恩格斯說：勞動創造了人。同時，由於猿類本身就是一種羣居生活的動物，他們有着共同的活動，而從猿到人的發展過程又是這種共同活動不斷加強的過程，人的祖先學會製造工具和使用工具，人的祖先學會思想，都和這種共同活動的加強不能分開的。所以，人類發生的歷史也就是人類社會發生的歷史。

原始公社制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 這樣最早發生的人類社會，就是原始公社制社會，它是人類社會最低級的狀態。

原始公社制社會經歷的時間極長，它又可分爲兩個階段：蒙昧時期和野蠻時期。在蒙昧初期，人和動物還是很相近的。他們的頭腦還沒有充分發達，他們用的工具極端原始，他們取得生活資料的方式，主要靠在樹林裏採集果實和能吃的根、莖等等。經過幾萬年，人才進到蒙昧中期。那時他們已經學會製粗糙的石器，並將木棒跟這些石頭聯結在一起，做成斧頭、槌子，矛等等，並且發現了火的用處，學會了取火的方法。學會取火是一個很重要的發現，因為它使人有更多可吃的東西，給人以熱與光的源泉和驅逐猛獸的方法。再向前發展，就到了蒙昧後期。那時人們學會用琢磨的方法來製造更精緻的一些的石器（如石刀和石鋸），並學會編筐子，製做木器和船，用木樑蓋屋子等等。最後還發明了弓箭。這是這一時期最高的成就。發明了弓箭之後，更進一步，人類就進入了野蠻時期。在野蠻時期，人們學會了馴養和蕃殖動物和種植植物，因此開始了原始的畜牧業和原始的農業。於是採集經濟逐漸讓位於農業，而畜牧業逐漸把狩獵排擠到第二位，成爲取得肉食的主要來源。在這時期，人們並且發明了陶器，以後更學會製造最原始的織布機，學會熔解金屬及煉製銅、錫和青銅。而到了野蠻後期，即原始公社制社會最後的時期，人們更學會了熔鐵，和學會使用動物來爲人服勞役。

原始公社制社會生產力發展大概的情形就是這樣。

那麼原始公社制社會的生產關係又是怎麼樣呢？

原始公社制的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公共所有制。這就是說，當時各種生產資料，如土地、牲畜、住屋、木船、工具等等都是屬於原始公社公共所有的。並且由於生產資料公共所有的緣故，生產品也是屬於原始公社公共所有的。在當時，人們根本不懂得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是怎麼一回事，根本不懂得什麼叫做剝削，不懂得什麼叫做階級。這樣的生產關係是和原始社會生產力的情況相適應的。因為原始社會的人們用的既然只是石器、弓箭……這樣落後的生產工具，那麼他們就絕對不可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各種猛獸做鬥爭。人們爲了要在森林裏採集果實、打野獸，或者在水裏捕魚，建築某種住所，就一定要共同工作，否則就會餓死或者被野獸咬死、吃掉，或者被和他們敵對的公社裏的人們殺死。這樣共同勞動的結果，就引起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共所有制。

原始公社制的這種生產關係的基礎，在整個原始公社制社會時期是沒有發生根本變化的。但是原始公社的社會組織却發生了多少次重要的變化。

原始公社的社會組織的第一個階段是原始的人羣，那是人數不多的一些集團。這些最初的集團，跟獸羣是很相近的。各個集團內部的人們之間的性關係是無規律的，一切

成年男女互爲夫婦。以後父女、母子之間發生性關係的事逐漸被禁止，社會組織就向前進了一步。再以後，兄弟姊妹之間也不許可發生性關係，一個集團裏的兄弟們嫁給其他集團的女子，而一個集團的姊妹們則組成核心，她們有着許多個從別的集團嫁來的共同的丈夫。當一個集團擴大了的時候，便從這個集團裏分裂新的集團出去。社會組織的這種狀況和當時最低下的生產力的狀況是相適應的。

再以後，由於生產力的向前發展，要求擴大人們的社會聯繫，於是人們不再分成小的集團，由同一個祖先繁殖下去的人們就長期在一起生活，這樣原始的人羣就發展成爲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是仍舊完全由血緣關係結合而成的社會組織。

最初的氏族組織是由婦女來領導的，那時候女性在社會上居於領導地位。形成這種母權的原因：第一是因爲當時男子是從別的氏族嫁過來的，而婦女則全體出身於一個氏族，因此當時的血緣關係只能從母親方面去辨認，不能從父親那裏去辨認；這就是說，當時是「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時期。第二，更主要的是因爲當時婦女們從事採集植物，和從事原始的農業生產以及集體的家務。這些勞動在當時人們的生活中是起着決定作用的，因此她們也就更受人尊敬。而當時男子所從事的狩獵的收穫是不很可靠的，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就比較低。

生產力不斷地增長，畜牧業和農業不斷地發達，男子們不再化很多的時間出外打獵了，他們也在公社附近從事農業或從事畜牧業，並且由於以後實行對偶婚姻（一種束縛性很小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緣故，從父親方面辨認血緣也成為可能的事情了。於是男子就代替婦女居於領導的地位。氏族公社裏的母權制就被男權的家長制所代替了。這是氏族公社的一個變化。以後氏族更聯合起來成為大氏族或部落，人們的社會聯繫就更加擴大了。

後來發展起來的氏族與原始的人羣相比，有着良好得多的勞動組織。在勞動中各氏族成員間不但有着單純的協作，即許多人共同來做一件事，完成一件生產任務，並且還依性別、年齡等等進行適當的分工。婦女在較大的兒童的幫助下從事家務，男子則出外打獵或捕魚，老人從事製造工具。他們友愛地生活，勞動和抵禦野獸或其他氏族人們的侵襲，並且依據平等分配的原則來享用消費品。因為那時消費品非常之少，如果不採取平等分配消費品的辦法，氏族的人們就都會餓死。在氏族內部是沒有剝削的，這是因為當時生產力低下，公社裏不可能有經常的剩餘生產物。除了進行掠奪以外，佔有別人的勞動，在那時是根本沒有意義的。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關係是不受剝削的人們的互相合作的關係，這是它和以後的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根本不同的地方。

原始公社制社會的上層建築 原始公社制社會既然沒有剝削、沒有階級，那麼很明

顯的也就沒有階級之間的鬥爭。因此，也就不會有什麼階級統治的機關——國家。在原始公社制社會是沒有什麼軍隊、警察、監獄等組織的。當然，這不是說，原始公社制社會，特別是以後的氏族公社是完全沒有組織、沒有領導的。恰恰相反，研究古代社會的著作告訴我們：氏族是有着一定組織的。每一氏族都有由氏族成員自己選出的長者來領導氏族的公共事務。有時並且選出軍事領袖來指揮爲了掠奪或報復而向其他氏族部落所進行的軍事鬥爭。在氏族內部並且還有從成年男女中選舉產生的氏族會議。當若干氏族聯合而成大氏族或部落時，屬於同一大氏族或部落的各氏族的長者和軍事領袖則組成大氏族或部落的會議，並在與其他部落衝突時推舉統一的軍事領袖。但無論長者、軍事領袖或者參加氏族或部落會議的那些人，都不是站在社會以上的統治者，而是執行氏族成員意志的、爲氏族服務的人。當時這種組織是不帶有政治性質的。因此，在當時，政治的法律的制度或政治的法律的觀點這一類上層建築都還是沒有的。

此外在原始公社制社會也還說不上什麼科學與哲學的思想。原始人的思想還是十分幼稚的。他們對自然界的現象沒有能力來作科學的解釋。由於他們對自然界的無知，和他們在自然界面前的軟弱無力，在原始人的頭腦中，就產生許多愚想和對自然界發生恐

怖和乞求自然界恩賜的心理。於是他們就幻想出許多善神和惡神來解釋這些自然現象。這種思想就是原始人的宗教。由於他們有這些宗教的信仰，原始人中間就有很多宗教儀式，如獻犧牲來供惡神，敬事善神，唸咒等等。

隨着勞動的發達，藝術在原始人中間也就逐漸發展起來。在勞動收穫之後，如某次狩獵獲得很大成績以後，原始人就可以得到一個休息的時候，於是就創造藝術來娛樂自己，盡情地歌唱或舞蹈。這種歌唱或舞蹈往往又是和宗教儀式結合在一起的。同時根據地下發掘出來的壁畫，我們也知道，原始人已經懂得用圖畫的形式來表現自己所熟悉或喜愛的東西。英雄們的故事，和各種幻想出來的神話也以藝術的形式，流傳在原始人間。

原始人所創造的這些文化，雖然是極低級的東西，但是它們却是以後人類文化進一步發展的出發點和基礎。

在這裏我們想請讀者特別注意，不要對原始公社制社會發生誤解，以為那時的人能够廣泛地利用大自然的恩賜，進行着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生產，過着幸福愉快的生活。一點不是那樣。我們要知道，人是從獸類（猿類）進化而來的。所以當人類社會初發生的時候，人們是與獸類接近的。這就是說，一方面他們在應付自然界時是極軟弱無力的。因

此，他們所過的生活是極其貧困的，他們有時不免於餓死。當時人類實行原始公社的經濟制度，就是這種軟弱無力的表現。另一方面，原始人也是極其野蠻的。比如，在與別的公社鬥爭中俘虜來的人，一般地就被他們殺了，甚至乾脆吃掉了。把原始公社的制度看成和我們人類最高的理想共產主義社會好像相差不多的看法是完全錯誤的。

私有制的產生和原始公社制社會的瓦解 上面我們已經講過，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關係是與當時低下的生產力相適應的。以後進一步發展起來的新生產力就和舊的原始公社制度的生產關係發生了矛盾，使原始公社制度生產關係的基礎發生變化，逐漸產生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並使原始社會逐漸瓦解。

生產力的提高又怎樣促使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產生的呢？具體來說，以農業為例，最初原始人是使用木棒耕地，使用石斧砍伐樹木的。在使用這類生產工具的時候，至少要有二三十人在一起才可能進行生產。因此必須以全公社為進行生產的單位。但當鐵嘴犁、鐵斧出現，並廣泛採用以後，只需要幾個人就可以獨立地進行農業生產和砍伐樹木了。又如當畜牧業還不十分發達，所畜養的對象還不是家畜的時候，沒有許多人在一起進行共同勞動，就不能捕獲野獸並馴服他們。但當人們已經提高了畜牧的方法，並把原先的野獸，經過長期飼養的過程改造成為家畜之後，畜牧業生產也就變成少數人可以做

到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生產提高到這種程度時，不再需要以一個公社爲單位的共同勞動，原始公社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度的生產關係反而阻礙了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使生產者感到種種不便，要求另外一種新的生產關係來代替它。

這就是說，生產力情況的這種變化，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發生的根本原因。

當然，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的產生，是經過很長久的時間的，並且是逐步發生的。弓箭的私有是最早的，因爲這種比較複雜的武器需要歸打獵者個人所有，才能使他熟諳自己的弓箭的性能，而運用自如。以後到了野蠻中期，更出現了對於某些勞動工具、家畜用品及牲畜的私有制。只在最後才出現了土地與奴隸的私有制，才算最終實現了生產資料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轉變。

其次，我們還應該知道，交換的發生和發展對私有制的產生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交換的發生也是生產力提高的結果。因爲農業和畜牧業發達的結果，在原始公社制社會就出現了以從事畜牧爲主和以農業爲主的兩種公社、兩種部落。這種分工是人類第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勞動分工（人類社會的第二次大規模的分工是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那是以後的事）。由於這種分工的結果，各個公社或各個部落就有不同的生產品，以畜牧業爲主的公社就有多餘的獸皮、毛、奶和肉，可以與以農業爲主的公社交換多餘的農產品。

交換的發生，說明了生產力的發展，要求擴大人們的經濟聯繫，擴大社會勞動合作範圍到氏族或部落以外。但這種最初發生的交換，不但不是在同一公社內的各個成員之間進行，並且也不是由各個不同公社成員自己來進行，而是由各個公社的長者，代表整個公社來和別的公社進行這種交換的。但是當長者把進行交換的工作掌握到自己手中之後，便漸漸取得一種權利，把所交換來的東西據為己有。這是交換促成私有制更迅速的建立的情況。

私有財產產生的過程，也就是原始公社瓦解和分化的過程。原始公社瓦解的過程的第一步，是由氏族公社轉變成為農村公社。在農村公社中，不再如在氏族公社中那樣，以整個公社為生產和消費的單位，而是以家族為進行生產和消費的單位。所謂家族，開始是由幾代最近親屬組成的大的家長制家族，以後又分解為小的一夫一妻制的家族，即夫妻及其子孫的組合。每個家族住在一個院落裏，一塊兒種地、放牧，和從事家務勞動，並共同消費他們的生產品和他們共同的儲蓄。這樣的家族，照例是由這一家族男性中的最長者來担任家長。

不過，當這樣單獨經營的家族最初從氏族公社中分化出來的時候，它們只還是農村公社的一個部分。各個家族雖然有他們單獨的經濟，但是土地、草場、森林、牧場還是

全公社公共的財產，而不是某一家族的財產。耕地，有時還有草場，在各家族之間是要定期進行重新分配的。只有院內建築、生產工具和牲畜才是一個家族的私有財產。這就是說，農村公社雖然是原始社會瓦解時的產物，但是還保留着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公有制度。

農村公社內部公有制與私有制的並存，就標誌着人類正由無階級的社會向有階級的社會過渡，並終於促使公社自身瓦解。在農村公社中，由於各個家族各有獨立的經濟的緣故，以後有些家族富足起來了，另外一些家族却破產了。破產的家族的那部分土地被富戶買去了，或者有時被富戶乾脆侵佔了去，而定期分配土地、草場等制度也就根本破壞。這樣，許多萬年來的原始公社制度也就最後結束了。